

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丛书



保险类案 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

王 静 · 著

以保险法、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为基础

以对裁判规则的理解适用和全方位的法律指引为核心

突出从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在类案中的指导意义

为读者查找相关指导性案例以及裁判规则提供最为便捷有效的途径

使读者通过全面把握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以及处理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方法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人民法院出版社

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丛



保险类案 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

王 静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王静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7
(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0736-4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法—审判—规范—中国 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1229 号

保险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

王 静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38(发行部销售)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74 千字

印 张 31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36-4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指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遵循改革纲要精神，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实际需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典型（或指导）案例制度的规范性意见，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了典型（或指导）案例。这些举措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司法审判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各地法院典型（或指导）案例选取标准不统一、编写方式不一致等客观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实务中典型（或指导）案例的适用价值。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发〔2010〕51号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原则和程序等。

为了更好地提高指导性案例的编写质量，在审判工作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中增强指导性案例的适用价值，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丛书》。本丛书突破了以往法律案例类图书“案情、裁判理由与结果、评析”千篇一律的三段论编写方式，以对裁判规则的理解适用和全方位的法律指引为核心，突出从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在类案中的指导意义，致力于为读者查找相关指导性案例以及裁判规则提供最为便捷有效的途径，使读者通过全面把握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以及处理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方法，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本丛书拟包括《侵权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

用》《劳动争议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房地产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合同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物权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公司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担保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保险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等。除选取案例的真实性、典型性、终局性、合法性等因素外，科学合理的编写方式应该是关键。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试图使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突出裁判规则对类案的适用和法律指引

一般案例类图书的编写方式多为个案评析，读者很难抓住可以对同类案件普遍适用的规则并参照适用。本丛书强调由典型个案中提炼出裁判规则，通过对该裁判规则的解释，突出强调该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以及在适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裁判规则来源于个案，但不仅仅适用于个案，而是适用同类案件。

（二）编写体例具有创新性

一般案例类图书以案情阐述为起点，目的在于对案情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其突出的是个案分析。本丛书强调的是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侧重于从弥补法律漏洞以及实务中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为出发点，编写体例不同于传统的案例类图书编写方式。本丛书每一分册将相关内容分为若干专题，根据专题选取典型、新颖、疑难个案提出裁判规则，分为【裁判规则】、【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引例】三部分，之后通过【法律指引】、【相关法律链接】对该专题同类案件的适用进行集中阐述。

（三）案例选取具有严肃性

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真实性：选取的案例均是真实的，而不是编造的案例。（2）典型性：在法律适用、事实和证据认定、新问题疑难问题处理、法律司法解释的补充、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3）终局性：一般都是发生法律效力案件。（4）时效性：案例一般是近年来发生的，以前的案例所提取的裁判规则已经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的，则该案例一般不予采纳。（5）合法性：审判程序与审判实体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6）合理性：案例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选取的案例一般社会认知度高、影响力较大，

具有良好的导向作用。

(四) 作者具有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与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

本丛书编写者均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专家型法官，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因此，本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又有较深的理论水平，既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又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是，本丛书的内容以及编写方式虽经过编者们的认真研究和仔细探讨，试图在法律案例类图书的编写方式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但还缺少实践的检验，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丛书编者

2013年6月

前 言

保险是以人类互助之精神为基础，藉由危险共同体而转移、分散个人损失的一种良好制度。随着现代社会风险的多样化，社会大众对于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因保险而引发的纠纷也呈现出爆炸式增长。我国保险业尽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中国的保险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六大市场，并且是成长最快、发展前景最为广阔的新兴市场。与之相适应，我国的保险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1995年制定颁布后，已经先后于2002年和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颁布了两部司法解释。然而，保险纠纷仍然是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的难点与热点所在，以作者愚见，保险案件大概是司法裁判尺度差别最大的类案之一，同时也是法官最有冲动进行“自由裁量”甚至“任意裁量”的领域之一。保险法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诸多争议即为明证。

保险纠纷的特殊之处在于，保险作为提供危险保障的一种金融服务产品，其产品设计要遵循保险技术要求；同时，保险的核心在于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就危险负担的约定，这又往往体现为格式化的保险条款。如何在尊重保险行业惯例与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之间维持适度平衡，是保险审判中最为纠结之处。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我致力于保险法的学习研究已近十年，不但对于保险案件的诸多“纠结”有着切身体悟，而且有幸能够参与保险法司法解释的制定与研讨，长期与保险法学者、保

险实务工作者以及法院系统同行关注、交流保险法中的各类疑难问题。

本书是我多年来对于保险法研究的一点心得。在写作上秉承了“问题意识”，以 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基础，通过梳理我多年来所收集的保险审判实务中的经典案例，包括我自己主审的某些典型案例，发现保险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结合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有关理论学说、判例以及我国各地法院的审判指南，试图归纳总结保险类案纠纷的裁判规则，以厘清裁判理念，阐释法律的精神，探寻保险制度真正的要义。本人才疏学浅，不当之处诚恳期待各位读者以及保险法学者、保险实务工作者以及法官同行的批评指正。

特别感谢南京大学法学院岳卫副教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董庶法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刘建勋法官等同道的大力支持，没有你们以身作则的坚守以及不厌其烦的包容，我的保险法学习之路也许早就知难而退。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王 静

201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一、保险费的收取与保险合同的成立及保险人责任之承担	
——孙笑诉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被保险人“承诺前死亡”	
理赔纠纷案	(1)
二、“保险真空期间”保险人责任之承担	
——绍兴市顶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
三、暂保承诺的效力	
——钟有来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7)
四、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韩信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杨萍	
解除人身保险合同无效案	(22)
五、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武甲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	
合同解除纠纷案	(30)
六、电子保单的成立与生效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41)
七、卡式电子保单中投保人的认定	
——顾建华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自助式	
保险卡理赔纠纷案	(48)
法律指引	(52)
相关法律链接	(63)

第二章 保险利益	(65)
一、财产保险利益的类型及其司法审查	
——李明辉诉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65)
二、团体险中保险利益的认定及受益人指定的效力	
——蒋太林等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 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71)
法律指引	(79)
相关法律链接	(87)
第三章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89)
一、投保人承担如实告知义务应当以保险人提出明确、具体询问为前提	
——朱建伟诉中国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消费借贷者 定期寿险理赔纠纷案	(89)
二、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的解除权及其弃权行为的认定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95)
法律指引	(105)
相关法律链接	(117)
第四章 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119)
一、明确说明义务的司法内涵及保险人履行的认定标准	
——韩雪娥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119)
二、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情形	
——周彪、周兰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公司人身 保险合同纠纷案	(126)
法律指引	(130)
相关法律链接	(140)
第五章 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及条款解释规则	(142)
一、各种保险凭证记载内容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曹永明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142)

二、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控制规则	
——缪迎诉中华联合财险公司设定理赔障碍条款无效保险合同 纠纷案	(148)
三、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	
——周盈飞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5)
四、专业术语在保险合同中的解释方法	
——李利军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162)
法律指引	(166)
相关法律链接	(172)
第六章 保险理赔	(173)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义务	
——张某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人身 保险合同纠纷案	(173)
二、保险人的及时核定义务	
——顾某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9)
三、保险给付责任确定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上海名家敬老院诉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身保险理赔纠纷案	(188)
四、“故意免责”中关于“故意”的认定	
——段嘉嘉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身保险 合同理赔纠纷案	(195)
法律指引	(201)
相关法律链接	(209)
第七章 保险纠纷的诉讼程序问题	(211)
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	
——鲁怀俊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 管辖权纠纷案	(211)
二、保险事故中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明力认定	
——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王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理赔案	(218)
三、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保单现金价值的执行问题	
——郭学艺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继续履行 保险合同纠纷案	(225)
法律指引	(231)
相关法律链接	(245)

第八章 人身保险	(249)
一、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同意的认定、审查及其撤销	
——廖天富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充市顺庆区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49)
二、受益人先于或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归属	
——许建枫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仓支公司及苏州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60)
三、“自杀仍赔”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张洪伟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65)
四、“故意犯罪”不赔的理解与认定	
——孙昌文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272)
五、意外伤害险中“意外”的司法认定	
——高小某、高甲、孙某、凌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	(278)
六、医疗费用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庄严毅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83)
法律指引	(290)
相关法律链接	(300)
第九章 财产保险	(304)
一、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	
——上海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04)
二、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的保险金请求权	
——王正梅、季建梅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14)
三、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参与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湖州联合巴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22)
四、“高保低赔”条款的基本理解	
——奚国平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32)

五、主挂车保险理赔的相关问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诉重庆 华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39)
六、保险免责条款中“肇事逃逸”的认定	
——无锡市华东气体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46)
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的法律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滨江路支行诉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公司、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案	(354)
法律指引	(369)
相关法律链接	(378)
第十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	(386)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基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杭州大众帮忙 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86)
二、被保险人处分赔偿请求权对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影响	
——华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92)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诉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 公司、镇江通华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99)
四、“家庭成员”的范围如何界定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408)
法律指引	(415)
相关法律链接	(432)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强制责任保险	(434)
一、交强险中保险事故的认定	
——镇江九龙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34)
二、醉驾、无证、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等三种高度危险情形下， 交强险保险人的责任承担	
——郎小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公司、陈美琼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理赔纠纷案	(440)

三、交强险与商业险并存时精神损害赔偿次序的选择问题

- 王著学、新乡市天丰衡通运输车队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51)

四、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情形下赔偿权利人的确定

-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公司机动车
强制责任保险损害赔偿纠纷案 (458)

法律指引 (465)

相关法律链接 (470)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保险费的收取与保险合同的成立及保险人责任之承担

——孙笑诉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被保险人“承诺前死亡”理赔纠纷案^①

【裁判规则】

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后，应当以保险人是否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来判断保险合同是否成立，仅凭交付投保单、部分保险费等都不足以认定保险合同已经成立。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在合理期间内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果符合承保条件，应当视为合同成立，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不符合承保条件，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现行《保险法》第13条对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作出了规定。该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这是对原《保险法》第13条第1款的完善。保险合同是诺成性、非要式合同，已经成为学界通说以及实务界的共识，我国在最近修订的保险法中，更是以第13条第1款规定的方式将之在立法上予以明确。依据该规定，只要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但是对于如何判断“保险人同意承保”则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所在，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常为此发生争议，其中争议最大的则是保险人接受投保单并预收保险费，在核保期间或是保险人作出同意承保的承诺并签发保险凭证之前发生被保险人死亡等保险事故，即保险界通称所谓的“承诺前死

^①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993号民事判决书。

亡”,^① 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保险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实践中此类纠纷屡见不鲜, 不仅当事人对此聚讼纷纭, 就是不同法院对此也存在截然不同的认定。最典型的如号称全国时间最短、标的最大的个人寿险理赔案“信诚案”。本案中, 就被保险人在“承诺前死亡”的情况, 一、二审法院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认定。^②

笔者认为, 判断保险人是否要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关键在于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而判断保险合同是否成立的关键则在于依据保险人的行为能否认定保险人已经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

在审判实践中, 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定:

(一) 保险实务中“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判断

保险实务中, 保险人与订立合同有关的行为通常包括以下四种: (1) 接受投保人交付的投保单。(2) 预收保险费。(3) 内部核保。(4) 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这四种行为中哪些可以认定为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常有争议。

首先, 就保险人接受投保人交付的投保单而言, 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投保单, 提出保险要求, 是要约; 而保险人经过对投保单、保险标的物及被保险人状况的审核, 经过风险评估, 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则是承诺。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交付的投保单, 只是收到了要约人的要约, 这是保险人了解投保人、保险标的物、被保险人状况, 进行风险评估的前提和基础, 所以,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单不能视为保险人同意承保。其次, 关于交付保险费, 《保险法》第 14 条有明确的规定: “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交付保险费是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所应承担的义务, 保险费是否交付不能成为判断保险合同成立与否的标准。如果将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成立的判断标准, 则相当于事实上给投保人增设了先行交付保险费的法定义务, 与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的法律规定明确不符。所以, 保险费的交付不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然条件, 即使未交付保险费, 只要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仍然成立; 但如果仅凭保险人已经预收了保险费, 则尚不足以认定保险人同意承保, 还需要结合其他情形加以判断。再次,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只是保险合同内容的佐证, 保险人签发了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可以证明保险人已经同意承保, 但反之则未必亦然。从《保险法》第 13 条的条文来看, 立法者所要表达的立场是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时点即为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 及时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则是保险人在合同成立后所应履行的义务,^③ 该义务是否履行并不影响保险合同是否成立。保险人不能以未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为由主张保险合同未成立。

^① 虽然同意承保前预先收取部分保险费的做法, 在人身保险中更为常见, 但该问题不以人身保险为限, 同样涵盖财产保险。

^② 具体案情及裁判结果参见本节引例。

^③ 安建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37~38 页。

综上所述,就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几种常见行为来说,仅凭保险人接受投保人交付的保险单、预收保险费等尚不能认定保险人已经同意承保,还需要结合其他条件加以判断;如果保险人已经签发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即使投保人尚未收到,也可以认定保险人已经同意承保,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如果保险人虽然没有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但从保险人的其他行为能够认定其有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仍然可以认定保险合同成立。

(二) 预收保险费情形下保险人责任的判断

在预收保险费的情形下,就保险人应否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投保人交付投保单,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就应当视为保险合同成立,此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第二种观点则认为,保险人仅收取了保险费,未同意承保的,不能认定保险合同已经成立,不能要求保险人按照未成立的保险合同载明的险种和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此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承担的不是保险合同上的合同责任,而是返还保险费及其利息的缔约过失责任。笔者认为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需要结合具体情形详加考量。

1. 保险人的先合同义务

如耶林所言,法律所保护者,并不限于已存在之契约,对于正在形成中的契约,亦应予以保护。^①在合同缔结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于接触、准备磋商订立合同时,即开始发生信赖关系,因缔约而接触之任何一方,依诚实信用原则,对于他方即负有如实告知、报告及注意义务,彼此产生一定的保护义务,违反此等义务,若对于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纵使合同并未成立,亦应负赔偿他方损害之责任,此即合同法上的缔约过失责任。我国《合同法》第42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之一,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是缔约过失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中的体现。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投保人既已提出投保申请,可见将危险纳入保险保障的需求已经十分迫切。德国保险法学说认为,正是基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在订立合同时,保险人负有应当尽速审查以提供及时保护的义务,这是由于保险合同的特性,是基于诚信原则所生的保险人对于对方当事人的照顾义务。此项先合同义务,是保险人缔约过失责任的基础。^②如果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未及时处理或转交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已决定拒绝承保却未及时通知投保人、或已完成内部核保程序却未将结果及时转交或通知投保人,均应当认为保险人已违反了对投保人利益照顾的义务,虽然保险人未为承诺,保险合同尚未成立,保险人无需按照保险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8~89页。

② 叶启洲:《保险法专题研究(一)》,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出版,第186~192页。